

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39.2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所以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2 年 6 月 26 日

除息日：2002 年 6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2 年 6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2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国家股、法人股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法人股东凭①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②发照机关出具的企业变更公告或证明；③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④委托经办人办理分红手续的授权委托书；⑤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办理分红手续。

六、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珠海市海滨南路珠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33 楼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15

咨询电话：0756-3329623、3222630

传真：0756-3329828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19 日